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0-047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5月11日下午15:45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其中蔡东青、蔡晓东、孙巍、刘娥平、李卓明、杨勇以通讯方式参与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7日以短信或电子邮件送达。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东青先生主持,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由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13人调整为112人,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由1,034.00万份调整为1,027.00万份。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以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同意确定以2020年5月11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2名激励对象授予1,027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8.46元/股。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经认真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

四、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拟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与会董事对下列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文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发行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发行对象以现金并以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10%,即不超过135,715,952股(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发行上限按届时的公司总股本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发行价格,再确定具体发行股票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数量及发行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议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上市地点

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有关股票在限售期满后,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发行规模及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0,259.14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玩具产品扩产建设项目	35,619.25	35,619.25
2	婴童用品扩产建设项目	34,771.10	34,771.10
3	奥飞欢乐世界乐园网点建设项目	25,698.80	25,698.80
4	全渠道数字化运营平台建设	14,170.00	14,170.00
合计		110,259.14	110,259.14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投入进度和金额等进行适当调整。

本次董事会后、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50)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华兴所(2020)审核字GD—106号)。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

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

八、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

九、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证监会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

十、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2、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发行时机、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及发行起止日期等具体事宜;

3、批准并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批准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事宜并签署资金监管协议及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文件、合同及协议;

5、负责办理审核过程中与监管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的沟通、反馈意见回复等事宜;

6、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登记、锁定和上市等事宜;

7、如国家对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投入进度和金额等进行适当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8、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增资、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9、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第6项和第8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有新的政策规定,则按新的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

十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年)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

十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0年5月29日下午14:30在公司办公地侨鑫国际金融中心37楼A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53)。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0-053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0年5月29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三)会议召开合法性:本次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

(四)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9日下午14:30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金穗路62号侨鑫国际金融中心37楼A会议室

(六)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上午9:30-11:30至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七)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25日(星期一)

(八)参加会议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的结果为准。

(九)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25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调整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规模和投资进度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3.逐项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3.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3.05 发行数量
3.06 限售期
3.07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3.08 发行决议有效期
3.09 上市地点
3.10 发行规模及募集资金投向

4.审议《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5.审议《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 审议《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7.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8.审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9.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年)的议案》。

上述议案2-1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均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和2020年5月1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规模和投资进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3.00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3.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3.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3.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3.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3.05	发行数量	√
3.06	限售期	√
3.07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
3.08	发行决议有效期	√
3.09	上市地点	√
3.10	发行规模及募集资金投向	√
4.00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
5.00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6.00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
7.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8.00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00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年)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0年5月26日和2020年5月27日,上午9:00-12:30,下午13:30-18:00

(二)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金穗路62号侨鑫国际金融中心37楼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三)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20年5月27日18: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来信请寄: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金穗路62号侨鑫国际金融中心37楼证券部,邮编:510623(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5、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徐喆
联系电话:020-38983278-1102
联系传真:020-38336260
联系邮箱:invest@gdalpha.com
邮 编:510623

(四)参加股东大会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徐喆
联系电话:020-38983278-1102
联系传真:020-38336260
联系邮箱:invest@gdalpha.com

2、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92,投票简称:奥飞投票。

2、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规模和投资进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3.00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3.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3.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3.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3.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3.05	发行数量	√
3.06	限售期	√
3.07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
3.08	发行决议有效期	√
3.09	上市地点	√
3.10	发行规模及募集资金投向	√
4.00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
5.00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6.00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
7.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8.00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00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年)的议案》	√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调整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规模和投资进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3.00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3.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3.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3.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3.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3.05	发行数量	√			
3.06	限售期	√			
3.07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			
3.08	发行决议有效期	√			
3.09	上市地点	√			
3.10	发行规模及募集资金投向	√			
4.00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			
5.00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6.00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			
7.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8.00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00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年)的议案》	√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股票账号:
委托股东持有股份数量:　　　　委托股东持有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及签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1、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备注:

附注:如为股东本人参会则不需要填写委托代理人姓名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0-048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飞娱乐”或“公司”、“本公司”)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0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0年3月6日,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0年3月6日至2020年3月20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0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20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4、2020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0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情况

鉴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来的1,034万份调整为1,027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113人调整为112人,除上述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调整外,本次实施的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职务	获得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等共112人	1,027.00	100.00%	0.7567%
合计	1,027.00	100.00%	0.7567%

三、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授予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程序合规,同意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不存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奥飞娱乐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股票期权授权日、行权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确定及本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奥飞娱乐不存在不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5、《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0-052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飞娱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的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如有)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9、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若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补偿责任;

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根据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进行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